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41,172,45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磊	刘瑜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传真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rmet.com.cn	dsh@nonferm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面对矿山资源禀赋下降、精矿加工费低位运行,特别是铜精矿加工费大幅下跌等不利形势,公司认真落实“攀高计划2.0”,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施“科学降本、开源节流”专项行动,全面加强精细化管控,出台《中金岭南2025年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增量增效、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创新增效、协同增效、安全降本等六个维度制定了20项重点举措,全力以赴提高生产能力,优化技术指标,降低成本费用,增强综合回收能力。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05.4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9,338,567,819.60	45,836,502,702.57	45,836,502,702.57	7.64%	43,024,515,727.83	43,024,515,7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5,171,856.16	14,200,254,239.92	14,200,254,239.92	37.15%	13,315,565,967.39	13,315,565,967.3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74,648,764.60	59,812,478,789.84	56,430,061,658.72	7.17%	65,596,396,916.18	53,621,025,2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56,079.53	1,081,867,493.96	1,081,867,493.96	-25.89%	687,762,213.64	687,762,2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615,937.91	1,030,621,330.34	1,021,369,625.85	-23.08%	642,619,756.60	640,946,7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708,434.66	795,590,086.20	784,510,200.58	207.16%	1,570,627,802.48	1,568,624,17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0.29	-27.59%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0.27	-25.93%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7.87%	7.87%	-2.76%	4.91%	4.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72,114,131.47	15,016,678,616.91	17,370,498,382.60	12,015,357,6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25,334.39	285,814,283.90	282,038,858.30	-39,122,3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544,557.48	280,031,145.25	281,754,753.68	-38,714,5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6,966.12	1,004,176,076.38	1,309,344,772.34	377,834,54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7%	1,304,407,036	0	不适用	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81,743,4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50,274,16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3%	50,160,03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5,616,017	0	不适用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2,894,73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0,653,6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9,943,234	0	不适用	0
#匡平华	境内自然人	0.58%	25,937,645	0	不适用	0
#陈星烨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六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九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匡平华持有股份中25,937,545股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陈星烨持有股份中20,000,052股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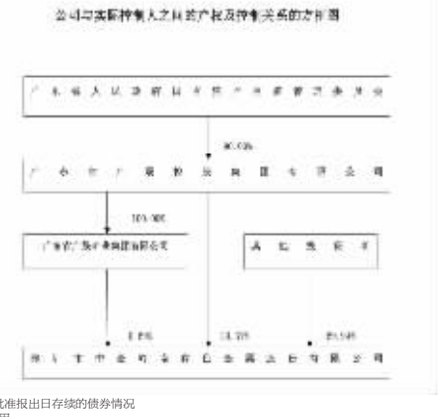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101	2024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1日	50,000	2.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2(科创票据)	102480330	2024年01月25日	2027年01月26日	100,000	2.9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3	102481639	2024年04月18日	2029年04月19日	50,000	2.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4	102483459	2024年08月08日	2029年08月09日	80,000	2.2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金岭南SCP001	12580303	2025年01月22日	2025年05月23日	0	2.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金岭南MTN001(科创债)	102582195	2025年05月28日	2028年05月29日	80,000	2.0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付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62号),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62%	61.63%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561.59	102,136.96	-23.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03%	13.02%	-1.99%
利息保障倍数	2.93	3.59	-0.66%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2022-072)。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议案》:

1)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11.1亿元。在公司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公司共出资18.9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63.00%。

2)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债收股,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2022-128、公告2022-129)

2022年12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2023年度,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自2024年4月起,公司陆续收购中金铜业及中金荣晟少数股东股权。

202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中金荣晟及中金铜业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本年已完成对中金铜业及中金荣晟100%股权收购。(详见公告2025-06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5,977,734.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44号),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协议转让中金科技16.12%股权。

2025年6月,公司与中金科技、西藏中科盾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科梦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科赤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科子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科心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对中金科技增资,完成中金科技核心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方案。

2025年8月,公司与中金科技、深圳泰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卢小东、周光喆、霍瑞红签订《增资合同》,约定深圳泰骥、南方报业、卢小东、周光喆、霍瑞红对中金科技增资。

完成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后,公司持有中金科技股权由100%变成70.06%。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广晟资本的款项,中金科技已收到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及深圳泰骥等公司的投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20天,发行利率为2.06%。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5.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发行利率为2.89%。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94%。

3)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88%。

4)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29%。

5)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03%。

6.收购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科技板块,2024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采用增资扩股形式获取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64%的股权,并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新材的估值结果为9,949.69万元。2024年12月,科技公司与东营鲁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凯有色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有色”)签订了对山东新材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东凯有色根据山东新材的评估报告,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分别获得山东新材64%、3%的股权。同时,东凯有色同意与中金科技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中金科技成为山东新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日,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增资款19,296.37万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喻鸿、潘文皓、郭磊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756,079.5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776,201,991.64元,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7,620,199.1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8,581,792.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58,957,147.87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325,171,303.50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2,367,636.85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情况报告》;

202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主要授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法透)、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福费廷、贴现等授信业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意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保险。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以投资余额计算)分别为人民币8.66亿元和5.74亿元;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控制在14.4亿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定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定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罗绍德独立董事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本次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756,079.5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776,201,991.64元,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7,620,199.1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98,581,792.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58,957,147.87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325,171,303.50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2,367,636.85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64,485.19	325,170,862.88	209,305,012.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756,079.53	1,081,867,493.96	687,762,213.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26,411,998.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2,367,636.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778,740,36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7,128,59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8,740,360.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78,740,360.4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2025年现金分红合计778,740,360.41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85%,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244,264,485.19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47%,超过公司章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岭南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

(1)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2涉及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上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8日-5月6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